

广东省怀集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怀集县规划服务中心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开标、评标定标	26
六、质疑	2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八、适用法律	30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附：评标文件	3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自查表	72
二、资格性文件	78
三、符合性检查	86
四、商务部分	91
五、技术部分	96
六、价格部分	9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怀集县规划服务中心委托，对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224-202003-H7131-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2、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3、采购项目的内容：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
1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项	1. 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完成现场调研和踏勘、部门收集资料； 2. 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提出初步方案，征求采购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意见； 3.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后10天内，完成专家评审成果，提交专家会论证； 4. 中标人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5天内，完善规划成果，提交县规委会审议； 5. 中标人收到县规委会审查意见后5天内，完善规划成果，提交县政府审批。
2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1项	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完成

4、本项目各分包最高限价如下，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2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5、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本项目共分两个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包进行报价，但每个分包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6、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2) 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 (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2) 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土地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上述第 3 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所有打印件每页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到本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 75 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3 开标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3 开标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单位）：禤小姐

联系电话：0758-5511472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黎先生

联系电话：0758-2313165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 75 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楼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58-2313165

传 真：0758-2313395

邮 编：526040

(三) 采购人：怀集县规划服务中心

地 址：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上郭北路

联系人：禰小姐

联系电话：0758-5511472

传 真：0758-5511472

邮 编：526400

评标结果公示网站：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肇庆市政府采购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怀集县规划服务中心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2) 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规划范围

1、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桥头镇区沿现状 S261 省道两侧建设区，西至

Y642 乡道，南至大井村，用地面积 57.21 公顷。

2、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南至燕岩北路、东至文昌北路，西、北至环山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238 公顷。

三、规划内容及成果

1、规划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本次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现状概况及分析评价。对基地现状用地、已有用地权属、人口分布、资源环境、建筑物、构筑物等现状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及潜力。

(2) 用地布局。确定各类用地的布局、界线、规模及规划要求。

(3)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要求。确定各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兼容性、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使用强度控制内容（指标）。

(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确定规划区内的公共设施配套，落实用地规模、位置和范围。

(5) 综合交通规划。落实各级道路走向、红线宽度、道路断面、控制点坐标和控制高程，确定广场、社会停车场位置、规模和控制范围，确定交叉口形式、控制点标高和坐标。

(6) 提出四线控制原则和具体要求。合理划定生态保护岸线和公共活动岸线，确定规划范围内河流、湖泊、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划合理的绿地廊道，绿地系统，划定绿地控制性并提出建设控制要求。合理划定基础设施黄线和历史建筑紫线。

(7) 竖向规划。结合地形分析，综合考虑工程建设和景观控制的需要，遵循“土方就近合理平衡”的原则进行竖向规划设计，确定排水分区、地块控制标高、主次干道交叉口控制标高以及景观控制点等内容，避免破坏生态环境。

(8) 市政管线。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规划控制廊道，落实各市政配套设施用地，规定其服务规模、建设位置、用地面积。

(9) 综合防灾规划。评价防洪、消防、人防设施现状，落实防洪、排涝标准，确定各项防洪设施位置、等级规模和用地，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

(10) 城市设计导则。重点对建筑风格、体量等提出规定，与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等要求。

(11) 对规划范围内村庄的拆迁、安置、重建等提出分类改造措施、建设时序和管

理要求。

(12) 其它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有的成果内容。

2、规划成果

2.1. 总则

2.1.1. 所有规划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2. 所有规划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式，所有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2.1.3. 所有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广东省法定城乡规划成果报批(备案)规范暨数据标准》。

2.2 成果内容

根据广东省、肇庆市规划管理及技术要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成果包括法定文件、管理文件、技术文件。

2.2.1. 文字成果：基础资料汇编、规划说明书、法定文本、管理文本、公众参与报告。

2.2.2. 图纸成果：技术图纸、法定图则、管理图则。

四、工作组织与阶段

(1) 调研分析阶段（5 天）

开展现场调研和踏勘、部门收集资料，对现状发展条件、发展设想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形成现状分析报告。

(2) 初步方案阶段（5 天）

就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开发强度等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深化方案，并及时与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交流。

(3) 专家论证阶段（10 天）

完善深化规划方案，制定技术文件，形成专家评审成果，并提交专家会论证。

(4) 县规委会阶段（5 天）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提交怀集县规委会审议。

(5) 县政府审批阶段（5 天）

按照县规委会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提交怀集县政府审批。

五、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

1. 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完成现场调研和踏勘、部门收集资料。

2. 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初步方案，征求采购人及有关职能部门意见。

3.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专家评审成果，提交专家会论证。
4. 中标人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 5 天内，完善规划成果，提交县规委会审议。
5. 中标人收到县规委会审查意见后 5 天内，完善规划成果，提交县政府审批。

六、成果的报送和审查

1. 本项目成果审查分为技术审查、初审和终审。技术审查由采购人组织技术小组对成果进行审查；初审由采购人委托专家组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公开展示并征询政府部门及公众意见；终审由采购人把中标人修改完善后的规划设计成果按有关程序报批，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审查、初审和终审必需的所有汇报资料（含规划成果）并进行规划方案介绍。中标人应确保审查（审批）通过，且采购人可视情况增加审查环节。
2. 具体审查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时限。
3. 中标人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于审查前将报送的所有汇报资料（含规划成果）送达采购人。
4. 终审后，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完成最终规划成果。
5. 提交的最终规划成果必须加注采购人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加盖中标人技术专用章。

七、附则

1.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咨询及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该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设定的项目负责人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相关技术活动。
3. 与采购人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4. 规划成果的展示形式、排版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并符合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5. 若中标人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设计费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5.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城乡规划技术规范的；
 - 5.2. 提交的规划成果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
 - 5.3. 提交的规划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5.4.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规划成果的。
6. 本规划成果署名权归采购人、中标人共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不涉密部分），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

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不涉密部分），中标人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7. 除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8. 后续服务：设计单位和具体设计人员必须承担相应辅助管理的职责，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建立后续服务制度，采用不定期回访做法，以提供后续的专业解释及适度范围（按法定允许范围）的图纸调整和最新出图。

八、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

1.1. 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理，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报名、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本规划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该价格为全包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其中，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合同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规划设计费、成果制作费、公示费、各阶段评审费用、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等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1.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四期支付：

- 2.1.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2. 第二期支付：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3. 第三期支付：规划成果通过县规委会审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4. 第四期支付：规划设计成果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7天内，由采购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款项给中标人。

注：考虑该项目包括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两个子项目，单个子项目达到相应进度时，可单独申请对应阶段的费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支付时间以采购人向财政主管部门递交拨款申请时间为准。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2) 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土地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45号）的要求，怀集县规划服务中心特启动开展《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作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有效监督的重要前提。

三、规划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怀集县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为 3554 平方公里。

四、工作内容

1、构架指标体系

以《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建议的 28 项基本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质量、效率和结构等因素，增加体现怀集特色的指标，构建符合怀集实际的指标体系。

2、现状资料收集

综合运行调研、踏勘、新技术等方式，针对指标体系收集评估所需的规划成果和现状数据等资料，收集反映指标变化趋势的近年来连续数据，反映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面向公众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交通、城市风貌等方面的需求调研、问题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3、监测分析评价

综合运用空间分析、差异比对、趋势研判等方式，结合新技术开展监测分析评价。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衔接，逐步纳入、同步提升。

4、编制评估报告

按照指南要求，编制完整的评估报告，包括文本、表格、图件。文本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突出怀集特色；表格以怀集特色指标体系为基础，反映理念指标基础数据情况；图件主要包括反映底线控制、资源高效利用、设施协调布局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专题图纸。

5、汇交评估成果

成果包括电子文档和指标空间数据。按照指南要求，报省级汇总后，离线汇交至自然资源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评估成果应符合相关要求。

6、评估应用

加强行业内外成果的共享，建立信息反馈和业务协同机制，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撑；探索县政府对乡镇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文本、表格和图件。文本主要从总体结论、指标检测及分析、对策建

议三个方面，反应规划实施情况。表格以构建的指标体系为基础，尽可能反应近年来指标基础数据情况。图件主要包括能突出反应底线控制、资源高效利用、设施协调布局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专题分析图。

评估成果包括电子文档和指标空间数据。电子文档采用 PDF 文件格式；指标空间数据采用 VCT 或 GDB 文件格式。

六、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考虑到项目时间紧迫，计划完成时间为 20 个日历天：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
1	现状调研，现状资料梳理	5 个日历天
2	初步成果	10 个日历天
3	报批成果	5 个日历天
合计		20 个日历天

注：上述工作时间计划未包括管理部门审批时间。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成果完成县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三期：成果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四期：成果完成自然资源部系统填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名称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2	文件编号	0809-2041HJG3B313/0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p> <p>(2) 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p> <p>(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p> <p>(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p> <p>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p> <p>3、供应商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p>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p>

序号	条款	内容
		<p>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p> <p>(2) 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p> <p>(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p> <p>(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p> <p>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p> <p>3、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p>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3日每天8:3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原发展广场）24楼。</p> <p>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p> <p>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p>
5	项目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
6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8	项目最高限价	<p>分包一：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p> <p>分包二：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p>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为：分包一：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币壹万

序号	条款	内容
		柒仟元整（¥17,000.00元）；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10	招标活动 实施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4月20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2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3、投标及开标地点/地址：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开标室（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 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40分，价格部分10分。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50分，价格部分10分。
12	温馨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的，请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注册网址： www.gdppo.com/gdgg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s=guangdong 2、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登录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 按要求进行投标单位（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 3、如供应商上述注册事项没有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最终用户/用户”是指：怀集县规划服务中心。

2.2. “监管部门/采购办”是指：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中标服务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在本招标文件中，将“城乡规划”与“城市规划”视为同义，且两者可互用。

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需单独列出。

(3)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0%
100-500 部分		0.80%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0%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 (\text{100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万} \sim \text{5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万} \sim \text{6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
 &\quad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5.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5. 采购人不承诺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实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采购人不因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5.6.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规划文本、图纸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

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招标采购单位在通知发出之时起24小时内未收到潜在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将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确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每页编制页码，同时编制清晰的索引目录，方便评标小组成员评审。

10.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详细报价清单》加以详细说明。

11. 投标报价

11.1. 关于报价：

- 1)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
-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11.2. 本项目各分包最高限价如下，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2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11.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不接

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5.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产品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产品服务的所有费用。

11.6. 每一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4) 证明符合“供应商资格”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

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任意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为：**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 16.2.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之前达账。投标保证金应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7015512010017209

财务联系人：刘小姐

财务联系电话：0758-2313165

（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16.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格式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2”。其中，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保证期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担保函原件须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6.6.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足额中标服务费，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交回一份合同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约定情形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6.8.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7. 投标的截止期及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见投标邀请书，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17.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有效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及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唱标信封》资料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必须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放在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文件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邀请书中所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即投标邀请书中所规定的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9.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快递、邮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备查）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备查）。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监管部门人员或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非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

21.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

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技术评议、商务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4.2. 符合性检查：

资格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检查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依法重新采购。

24.2.1. 招标文件不可负偏离部分：招标文件中，凡标注★号部分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相关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7.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27.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否决后，依法重新招标。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下网址：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肇庆市政府采购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人名单，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9.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六、质疑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事项范围不能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2. 商务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6. 评标标准

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技术部分权重50%，商务部分权重40%，价格部分权重10%，具体标准见附件。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技术部分权重40%，商务部分权重50%，价格部分权重10%，具体标准见附件。

37. 政策适用性

37.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7.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

人投标时需注意：

37.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

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4），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5），否则不予认可。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3），否则不予认可。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3.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7.4. 投标人应正确、如实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1.4）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附：评标文件

广东省怀集县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

2. 定义

采购办：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怀集县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采购代理机构，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用户代表一名，其余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资格合格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办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分包一）、附件 1-2 资格性审查表（分包二）】

3.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书符合性检查和投标书详细评审。

(1) 投标书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

(2) 投标书详细评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技术、商务响应性评审表所列项目，对各投标人的各方面状况进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即为技术得分，商务评分即为商务得分。通过综合各投标人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乘以价格权重，即得到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中标人。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分

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a) 对发展背景及本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 b) 对规划区认识和发展研究
- c) 规划编制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理解
- d)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 e) 对本项目的初步方案构思
- f) 对规划区的建设现状、定位布局的熟悉程度
- g) 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 a)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 b) 评估技术思路与方法
- c) 评估初步成果
- d) 评估组织实施方案
- e) 质量保障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

计算公式：

子项技术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评分=各子项技术评分的总和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

（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分

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a) 投标人综合信誉
- b) 拟派项目负责人素质
- c) 拟派项目技术队伍素质（不含项目负责人）
- d) 同类项目业绩
- e) 获奖情况
- f) 质量、进度保证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 a)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b) 投标人获奖情况
- c)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仅限一人）
- d) 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要求（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 e)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计算公式：

子项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评分=各子项商务评分的总和

商务得分=商务评分

（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b.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c.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d.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2%)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2%)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 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表》，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

评分等的政策支持, 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依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e.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 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在 20% 以下 (含 20%) 的, 扣 1%; 比重达到 20%-40% (含 40%) 的, 扣 2%; 比重达到 40%-60% (含 60%) 的, 扣 3%; 比重达到 60%-80% (含 80%) 的, 扣 4%; 比重在 80% 以上的, 扣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只作一次价格扣除。(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修正、扣除后)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修正、扣除后)}]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 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分包一）
- 附件 1-2 资格性审查表（分包二）
-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 附件 3-1-1 技术响应性评价表（分包一）
- 附件 3-1-2 技术响应性评价表（分包二）
- 附件 3-2-1 商务响应性评价表（分包一）
- 附件 3-2-2 商务响应性评价表（分包二）
- 附件 3-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分包一）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分包一：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资格 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2) 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够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附件 1-2 资格性审查表（分包二）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2）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土地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够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序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投标人须知 18.2.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 3.3				
关于报价	投标人须知 11.1.				
投标价格没有超出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人须知 11.2.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邀请书 五、3.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投标人须知 24.2.1.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3-1-1 技术响应性评价表（分包一）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分包一：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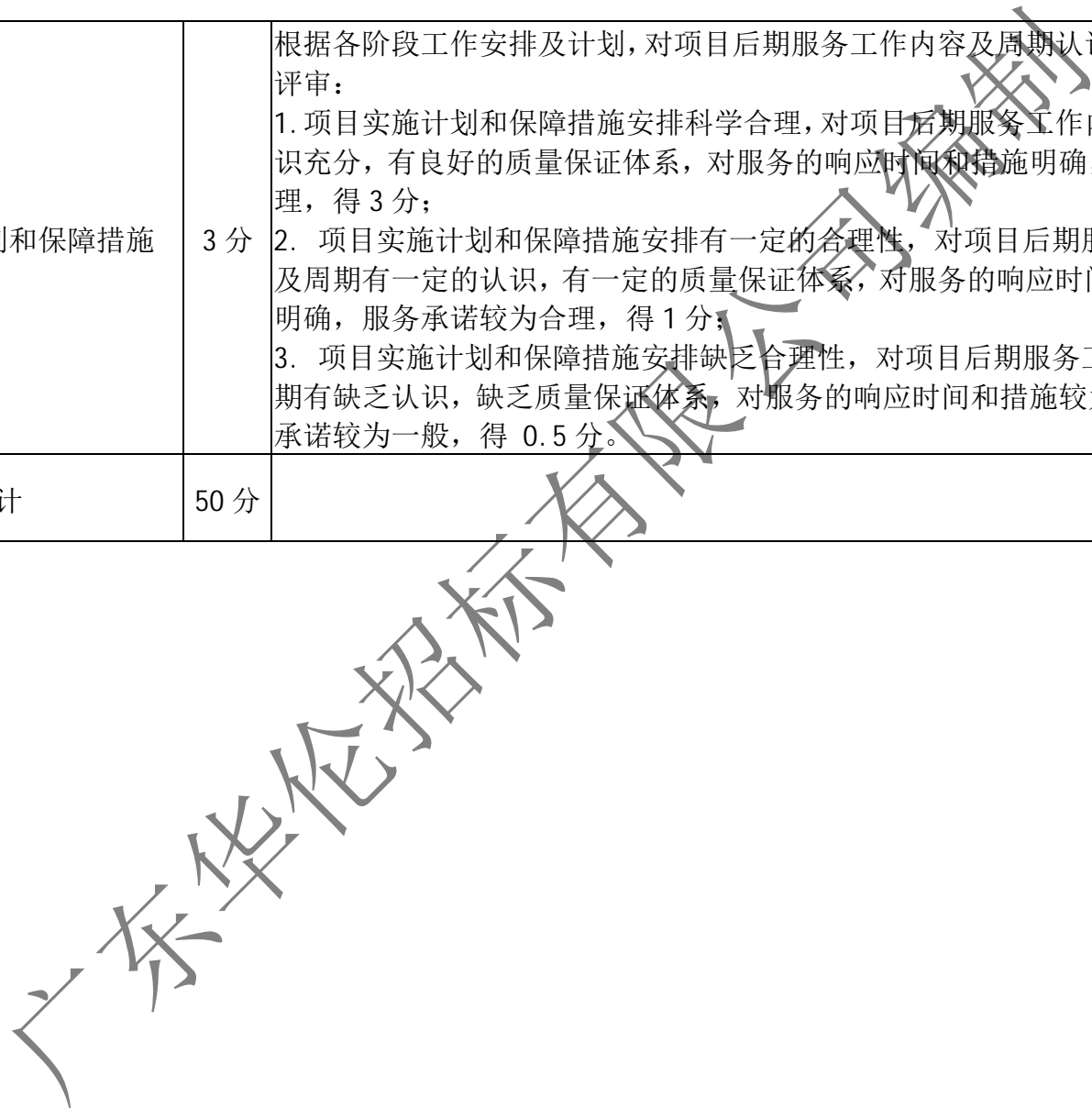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50% (50分)	对发展背景及本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发展背景及本项目的理解与解读（从区域、城市及规划区自身发展面临的要求和形势分析）进行评审： 1. 充分分析项目发展背景和现状情况，判定规划核心内容，并提供科学合理的规划思路，符合采购方的需求，得5分； 2. 分析项目发展背景，对项目理解把握存在一定偏差，规划核心问题把握不够准确，与采购方的需求有一定的偏差，得3分； 3. 对项目发展背景了解不够全面，对项目理解把握有明显的偏差，对规划内容构想不全面，与采购方的需求相差较远，得1分。			
	对规划区认识和发展研究	10分	1. 对规划区发展理解深刻，并对规划区现状、现行各类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与评估准确、清晰，得10分； 2. 对规划区发展有一定认识，对规划区现状、现行各类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与评估较准确、较清晰，得6分； 3. 对规划区发展认识不足，对规划区现状、现行各类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与评估不准确、不清晰，得3分。			
	规划编制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理解	3分	根据投标人规划编制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理解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完整，提出可行的策略，有说服力，得3分； 2. 能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有所把握，具可信性，得1分； 3. 不能完全把握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得0.5分。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4分	<p>根据投标人的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进行评分:</p> <p>1. 规划内容框架完整, 重点突出, 技术路线正确导向最终成果, 得4分;</p> <p>2. 规划内容框架比较完整, 但重点不突出, 技术路线与最终成果逻辑关系不强, 得2分;</p> <p>3. 规划内容框架不完整, 重点不突出, 技术路线与最终成果逻辑错误, 得0.5分。</p>			
	对本项目的初步方案构思	10分	<p>根据现状分析和研究, 项目定位准确、方案合理性和操作性程度进行评审:</p> <p>1. 提出符合、明确的规划区方案,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10分;</p> <p>2. 提出较符合、较明确的规划区方案, 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得6分;</p> <p>3. 提出的规划区方案不太符合实际情况,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差, 得3分。</p>			
	对规划区的建设现状、定位布局的熟悉程度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规划区的建设现状、定位布局等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p> <p>1. 熟悉规划区城市建设现状, 提出合理、明确的规划区定位、功能布局、用地布局、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竖向控制、绿地景观、开发控制指标等内容, 符合采购方需求, 得15分;</p> <p>2. 了解规划区城市建设现状, 提出较为合理、较为明确的规划区定位、功能布局、用地布局、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竖向控制、绿地景观、开发控制指标等内容, 较符合采购方需求, 得10分;</p> <p>3. 对规划区城市建设现状认识不足, 提出较差的规划区定位、功能布局、用地布局、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竖向控制、绿地景观、开发控制指标等内容, 不太符合采购方需求, 得5分。</p>			

	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p>根据各阶段工作安排及计划,对项目后期服务工作内容及周期认识程度等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对项目后期服务工作内容及周期认识充分,有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服务的响应时间和措施明确,服务承诺合理,得3分;</p> <p>2. 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安排有一定的合理性,对项目后期服务工作内容及周期有一定的认识,有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服务的响应时间和措施较为明确,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得1分;</p> <p>3. 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对项目后期服务工作内容及周期有缺乏认识,缺乏质量保证体系,对服务的响应时间和措施较为笼统,服务承诺较为一般,得0.5分。</p>			
	小计	50分			

评委签名:



附件 3-1-2 技术响应性评价表（分包二）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40%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意义的熟悉和了解是否到位，对怀集现状和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情况是否掌握和熟悉等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背景、意义的熟悉和了解到位，得5分； (2) 对项目背景、意义比较熟悉和了解，得3分； (3) 对项目背景、意义一般熟悉，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评估技术思路与方法	5分	根据投标人对规划编制工作整体思路的把控，工作组织是否完善，技术框架是否清晰，工作方法是否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审： (1) 工作组织完善、技术框架清晰，工作方法可行，得5分； (2) 工作组织较为完善、技术框架较为清晰，工作方法较为可行，得3分； (3) 工作组织不完善、技术框架不清晰，工作方法不可行，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评估初步成果	20分	根据投标人所形成的怀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成果是否规范完整，指标检测及分析、对策建议等内容是否合理准确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成果规范完整，结论合理准确的得20分； (2) 成果较为规范完整，结论较为合理准确的得10分； (3) 成果不规范不完整，结论不合理不准确的得5分； (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评估组织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及项目进度控制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审： (1) 实施计划详细，保证措施全面，进度控制保证，得5分； (2) 实施计划较为详细，保证措施较为全面，进度控制良好，得3分； (3) 实施计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进度控制一般，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	5分	<p>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p> <p>(1)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5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3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一般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1分;</p> <p>(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小计	40分				

评委签名:

附件 3-2-1 商务响应性评价表（分包一）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分包一：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40% (40分)	投标人综合信誉	4分	1. 具有有效期的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具有有效期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3. 具有有效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有效期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素质	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至今参与的规划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得 2 分，获省级奖励的得 1 分，最高分为 3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计分，不累计加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注：须提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技术队伍素质(不含项目负责人)	15分	1、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配备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建筑、道路、给排水、电气、风景园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完整的得 3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0.5 分。 注：以职称证书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城乡规划专业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仅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仅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1.5 分，具有城市规划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同时具有中高级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者，以得分高的计分，不累计加分，以职称证书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专项负责人为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道路专业专项负责人为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市政专业(给排水或电气)专项负责人为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各专项负责人均只能独立担任，不接受联合担任，且职称专业需与其担任专项负责人的专业相符。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自2015年(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编制过县级或以上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奖情况	5分	投标人参与的规划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进度保证	1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承诺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有一定的承诺,得0.5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承诺较为笼统,得0.2分。			
	小计	40分				

评委签名: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3-2-2 商务响应性评价表（分包二）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50% (50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县级或以上同类项目（项目名称必须至少包含“现状评估”），每个项目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投标人获奖情况	15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项目名称必须至少包含“规划评估”或“现状评估”）获得省级一等奖或者国家级三等奖或以上，每个项目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15 分。（同个项目业绩按最高奖项计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仅限一人）	10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和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 4 分，只有一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或以上的每项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聘书、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提供的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满六个月或以上，以提供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要求（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4分	各专业配备人员具有： （1）城市（乡）规划正高级职称（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 （2）道路交通规划正高级职称（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 以上每个专业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满六个月或以上，以提供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小计	50分			

评委签名：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附件 3-3 价格响应性评价表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权重	价格计算	投标人序号		
10%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小/微企业认可的扣除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的扣除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环保标志产品的扣除			
	投标价			
	评标价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评标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权重			
	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修正、扣除后）最低的评标价			¥

评委签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怀集县政府采购

合同书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合同（样本）

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甲方（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服务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项目“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编制成果。具体工作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

- 2.1.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完成现场调研和踏勘、部门收集资料。
- 2.2.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初步方案，征求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意见。
- 2.3. 乙方收到甲方的反馈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专家评审成果，提交专家会论证。
- 2.4. 乙方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 5 天内，完善规划成果，提交县规委会审议。
- 2.5. 乙方收到县规委会审查意见后 5 天内，完善规划成果，提交县政府审批。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本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注：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向甲方移交资料及文件的内容、数量、时间进行调整。

第四条 成果的报送和审查

4.1 本项目成果审查分为技术审查、初审和终审。技术审查由甲方组织技术小组对成果进行审查；初审由甲方委托专家组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公开展示并征询政府部门及公众意见；终审由甲方把乙方修改完善后的规划设计成果按有关程序报批；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审查、初审和终审必需的所有汇报资料（含规划成果）并进行规划方案介绍。乙方应确保审查（审批）通过，且甲方可视情况增加审查环节。

4.2 具体审查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时限。

4.3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于审查前将报送的所有汇报资料（含规划成果）送达甲方。

4.4 终审后，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完成最终规划成果。

4.5 提交的最终规划成果必须加注甲方名称、乙方名称及加盖乙方技术专用章。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的价格以中标价为准，固定总价包干。

5.2 合同总额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总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总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3 合同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规划设计费、成果制作费、公示费、各阶段评审费用、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等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5.4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四期支付：

5.4.1.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5.4.2. 第二期支付：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5.4.3. 第三期支付：规划成果通过县规委会审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5.4.4. 第四期支付：规划设计成果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7天内，由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款项给乙方。

注：考虑该项目包括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两个子项目，单个子项目达到相应进度时，可单独申请对应阶段的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甲方支付时间以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递交拨款申请时间为准。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

6.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但不承诺提供所有资

料。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6.1.3 本项目编制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编制成果有权无偿使用，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编制成果。

6.2 乙方

6.2.1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且驻本项目所在地(即怀集县)的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咨询及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该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2.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两人）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相关技术活动。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编制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问题。

6.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编制成果。

6.2.5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6.2.6 乙方在编制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配合甲方对执行的编制成果进行定期检讨。

6.2.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7.3.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解约责任：

8.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 8.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8.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
- 8.1.5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 8.1.6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 8.1.7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自身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经双方协商和甲方书面委托后，可对乙方的额外工作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 8.1.8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 8.2 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并逾期支付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8.3 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编制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 8.1.2 条处理。
- 8.4 成果质量：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并确保通过各环节的审查（审批、验收），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8.5 更换人员要求：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如果乙方随意更换，甲方有权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20000.00 元、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每次¥10000.00 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8.6 未能提供服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需按甲方要求参加调研和相关技术会议。

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第 6.2.1 条执行，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 ¥20000.00 元的标准扣减费用。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第 6.2.2 条执行，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 ¥10000.00 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第九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9.1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9.2 乙方在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协助组织和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评审）或验收，并根据审查（评审）或验收结论负责对编制成果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不另外收费。乙方负责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对编制成果是否审批通过负责。

9.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第 8.1.2 条和第 8.6 条处理。

9.5 若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无法通过审查或审批，甲方则不予付款，已付款项，乙方须全部无条件退回甲方，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第 8.1.2 条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4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2.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

12.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户需求书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甲方（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服务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项目“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编制成果。具体工作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工作内容：

2.1. 构架指标体系

以《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建议的 28 项基本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质量、效率和结构等因素，增加体现怀集特色的指标，构建符合怀集实际的指标体系。

2.2. 现状资料收集

综合运行调研、踏勘、新技术等方式，针对指标体系收集评估所需的规划成果和现状数据等资料，收集反映指标变化趋势的近年来连续数据，反映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面向公众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交通、城市风貌等方面的需求调研、问题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2.3. 监测分析评价

综合运用空间分析、差异比对、趋势研判等方式，结合新技术开展监测分析评价。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衔接，逐步纳入、同步提升。

2.4. 编制评估报告

按照指南要求，编制完整的评估报告，包括文本、表格、图件。文本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突出怀集特色；表格以怀集特色指标体系为基础，反映理念指标基础数据情况；图件主要包括反映底线控制、资源高效利用、设施协调布局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专题图纸。

2.5. 汇交评估成果

成果包括电子文档和指标空间数据。按照指南要求，报省级汇总后，离线汇交至自然资

源部,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评估成果应符合相关要求。

2.6. 评估应用

加强行业内外成果的共享, 建立信息反馈和业务协同机制, 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探索县政府对乡镇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___个日历天完成, 考虑到项目时间紧迫, 计划完成时间为___个日历天: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现状调研, 现状资料梳理	___个日历天
2	初步成果	___个日历天
4	报批成果	___个日历天
合计		___个日历天

注: 上述工作时间计划未包括管理部门审批时间。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本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注: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 对乙方向甲方移交资料及文件的内容、数量、时间进行调整。

第四条 成果的报送和审查

4.1 工作成果包括文本、表格和图件。文本主要从总体结论、指标检测及分析、对策建议三个方面, 反应规划实施情况。表格以构建的指标体系为基础, 尽可能反应近年来指标基础数据情况。图件主要包括能突出反应底线控制、资源高效利用、设施协调布局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专题分析图。

4.2 评估成果包括电子文档和指标空间数据。电子文档采用 PDF 文件格式; 指标空间数据采用 VCT 或 GDB 文件格式。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的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固定总价包干。

5.2 合同总额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5.3 合同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成果制作费、公示费、各阶段评审报批费用、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等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5.4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四期支付：

5.4.1.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4.2. 第二期：成果完成县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4.3. 第三期：成果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4.4. 第四期：成果完成自然资源部系统填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

6.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但不承诺提供所有资料。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6.1.3 本项目编制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编制成果有权无偿使用，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编制成果。

6.2 乙方

6.2.1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且驻本项目所在地(即怀集县)的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咨询及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该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2.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两人)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相关技术活动。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编制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问题。

6.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编制成果。

6.2.5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6.2.6 乙方在编制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配合甲方对执行的编制成果进行定期检讨。

6.2.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

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7.3.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解约责任：

8.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8.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

8.1.5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8.1.6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8.1.7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自身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经双方协商和甲方书面委托后，可对乙方的额外工作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8.1.8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8.2 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并逾期支付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编制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

向乙方扣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 8.1.2 条处理。

8.4 成果质量：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确保通过各环节的审查（审批、验收），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5 更换人员要求：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如果乙方随意更换，甲方有权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20000.00 元、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每次¥10000.00 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8.6 未能提供服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需按甲方要求参加调研和相关技术会议。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第 6.2.1 条执行，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20000.00 元的标准扣减费用。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第 6.2.2 条执行，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10000.00 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第九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9.1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9.2 乙方在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协助组织和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评审）或验收，并根据审查（评审）或验收结论负责对编制成果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不另外收费。乙方负责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对编制成果是否审批通过负责。

9.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第 8.1.2 条和第 8.6 条处理。

9.5 若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无法通过审查或审批，甲方则不予付款，已付款项，乙方须全部无条件退回甲方，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第 8.1.2 条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4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2.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

12.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用户需求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符合性检查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声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如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广东省怀集县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1.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分包一、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p> <p>(2) 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p> <p>(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p> <p>(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p> <p>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p> <p>3、供应商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p>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分包二：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p>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p> <p>(2) 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p> <p>(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p> <p>(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p> <p>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p> <p>3、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p>		

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17,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有效签署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 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关于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 投标人 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价格 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分包一. 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 制性详细规划: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 绝。 分包二. 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 护现状评估: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 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邀请书 五、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满足招标文件 带“★”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标书 中“★”号参数的要求; 按资格文件中规定带“★” 的必须提交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响应性评审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响应性评审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须就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性评审表评审分项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情况的简要说明，并注明相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认证 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我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2）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3. 我方具备_____（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请投标人自行对应逐条响应）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我方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函说明及要求；本函附件（按格式附在本函之后）：

1. 在本函后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2.2.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特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2.3.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致：怀集县规划服务中心/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一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2.3.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

编号：

致：怀集县规划服务中心/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货/服务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___日（含___日），延长
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得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2.3.3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		
总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填写和提供本声明。

8.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9.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可能提出要求且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0. 我们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要求的服务内容中全部任务。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限不少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代表性规划成果、质量管理体系及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或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承担项目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项目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按评标文件附件商务响应性评价表中有关要求随本表出具所填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2. 投标人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三、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项目委托方	项目名称	获得奖项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按评标文件附件商务响应性评价表中有关要求随本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的获奖项目。

2. 投标人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简历所在页码
1							
2							
3							
.....							

注：1、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两人）、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1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投标人应附上有关人员学历、职称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投标人按评标文件附件商务响应性评价表中有关要求随本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投标人工作时间（年）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参加项目的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方	项目名称	获得奖项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						

注：1、已评奖但尚未颁发获奖证书的，须提供由评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无须列表。

2、“在投标人工作时间（年）”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具体按评标文件附件商务响应性评价表中有关要求），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人员的资历。

3、投标人须在每张简历表后附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4、投标人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的获奖项目。

5、投标人必须核实简历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六、投标人综合荣誉资质情况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投标人按评标文件附件商务响应性评价表中有关要求随本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的获奖项目。

2. 投标人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八、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生产许可资质或授权代理证明）（如需）		
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8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		
9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保修期/质保期（如有）		
10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详细技术方案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注：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详细报价清单，须详细列出计费项目、计算方法、参照标准、分项费用及总费用。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 本公司参加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6.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桥头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城大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怀集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文件编号：0809-2041HJG3B313/02）项目，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